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<u>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(单位名称)</u>,采购编号为__*JSZC-320924-JZCG-G2025-0018*__的<u>射阳县海都实验小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盐城欧美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9月17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